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：000729 公告编号：2014-023
证券简称：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：126729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方案：每 10 股派 0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
- 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5 月 22 日
- 除息日：2014 年 5 月 23 日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☐ 是 ☒ 否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1、发放年度：2013 年度

2、发放范围：2014 年 5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

3、分配方案：因公司发行的“燕京转债”处于转股期，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，按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（2014 年 5 月 22 日）当天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2013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扣税说明：

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.7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.76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（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5 月 22 日

除息日：2014 年 5 月 23 日

红利发放日：2014 年 5 月 23 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.	08*****828	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
2.	08*****887	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
3.	00*****461	李福成
4.	00*****462	戴永全

5.	00*****466	王启林
6.	00*****464	丁广学
7.	00*****474	邓连成
8.	00*****475	赵春香
9.	00*****028	王金泉
10.	00*****369	毕贵索
11.	00*****465	董学增
12.	00*****476	郭卫平
13.	00*****468	朱明仁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“燕京转债”价格调整情况

根据公司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，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息等情况（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：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 = P0 / (1 + 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$ ；

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；

派息： $P1 = P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初始转股价， n 为送股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息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。

根据公式，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，即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，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7.30 元/股调整为 7.22 元/股。

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李影 崔友风
- 3、咨询电话：010-89490729
- 4、传真电话：010-89495569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